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专项宣传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水土保持国策宣传陕西省丹江口
库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宣传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报社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北京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



专项宣传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辛石

项目联系人：曹雅杰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电 话：029-61835221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报社

住 所 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李国隆

项目联系人：陈 帅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电 话：010-6320504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宣传，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事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充分运用中国水利网站及中国水利报社融媒体矩阵平台，全面宣传好陕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1) 策划拍摄制作专题片，展现宝鸡、汉中、安康、商洛四市推进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亮点举措和经验做法。

(2) 在“中国水事”微信公众号策划推出图文，宣传陕西为保障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供水安全所做工作。

(3) 在中国水利网站发布相关稿件，宣传省厅及四市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运用的新技术、新应用，展示治理后的新面貌。

2. 服务形式、规格：

(1) “中国水事”微信公众号推广 2 个；

(2) 《中国水利网》推广 10 个；

(3) 拍摄制作专题视频 1 件，时长 6 分钟。

3.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1. 合同总额：人民币 199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 付款方式：甲方需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合同总额，一次性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水利报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911005010003111988

4.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普票☒/专票☐）：

单位名称：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645R

地址、电话（专票填写）：

开户行及账号（专票填写）：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需负责向乙方提供宣传所需要的图文信息材料；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图文信息材料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隐私或公众形象；甲方保证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发布专项宣传；若甲方提交发布的宣传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并要求甲方修改。

第五条 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时,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宣传所需内容材料,导致专项宣传不能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肆份,甲、乙方各留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中国水利报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